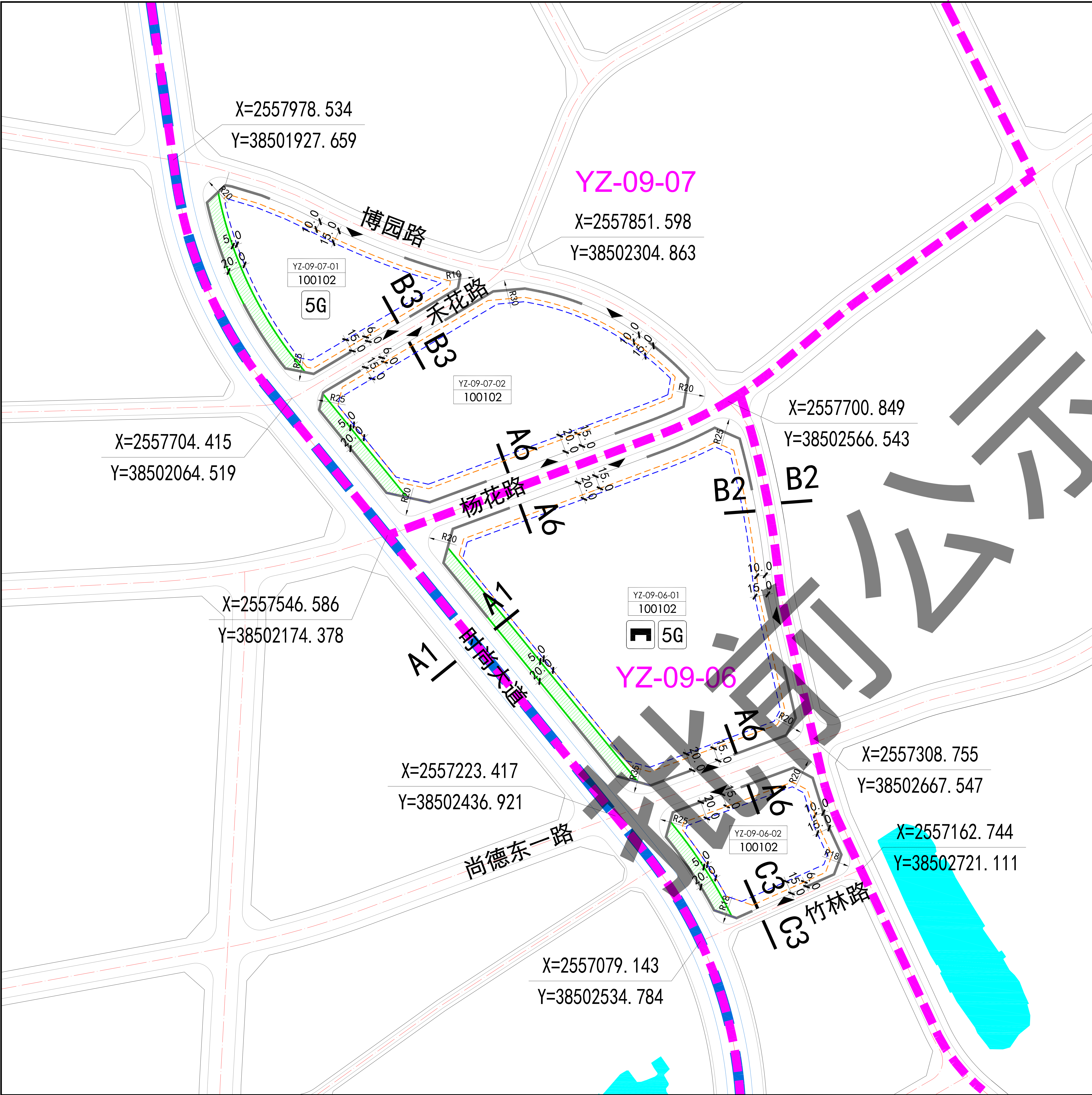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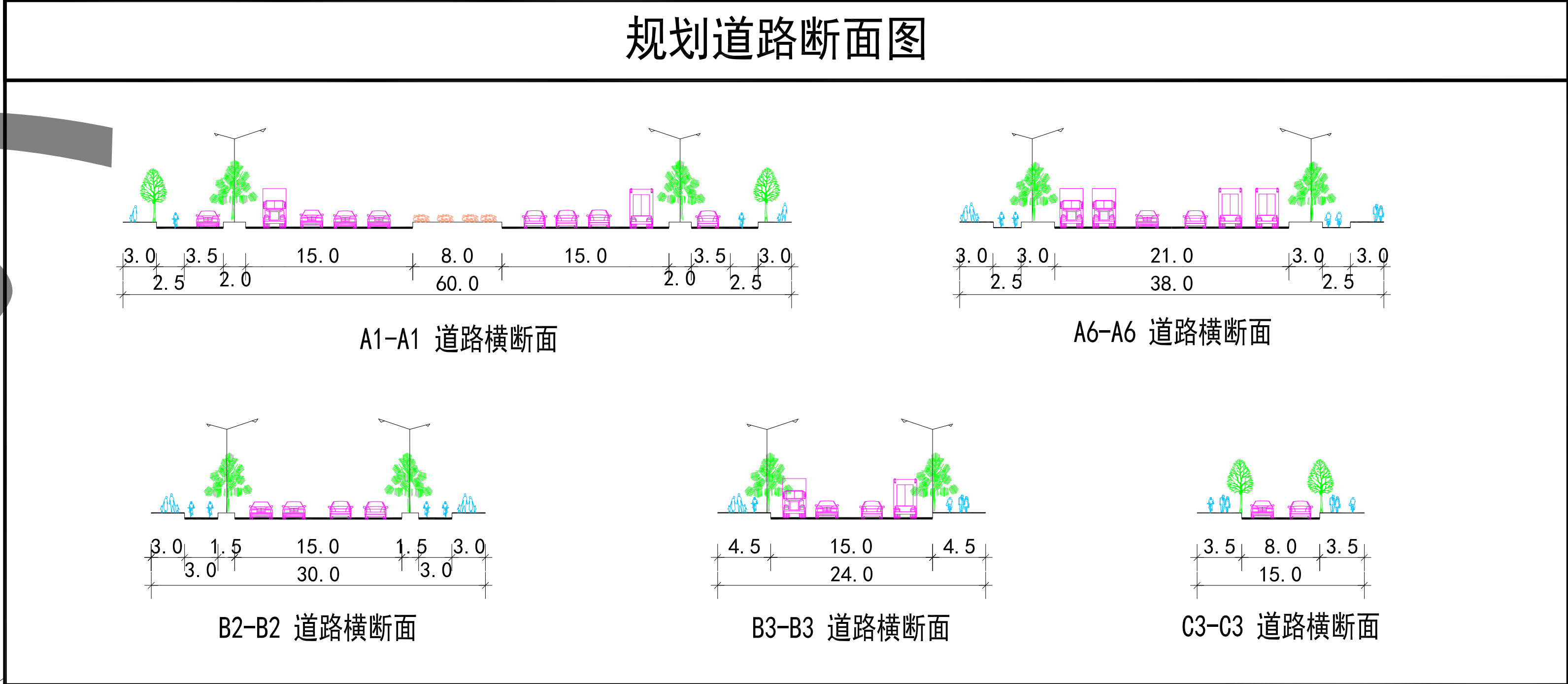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管理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用地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配建车位 (个)	配套设施	备注
YZ-09	YZ-09-06	YZ-09-06-01	二类工业用地	103759	≥1.6	≥166014	≥40	10-20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应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比例≥70%)	5G通信基站、通信汇聚机房	——
		YZ-09-06-02	二类工业用地	22282	≥1.6	≥35651	≥40	10-20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应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比例≥70%)	——	——
	YZ-09-07	YZ-09-07-01	二类工业用地	32845	≥1.6	≥52552	≥40	10-20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应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比例≥70%)	5G通信基站	——
		YZ-09-07-02	二类工业用地	63470	≥1.6	≥101552	≥40	10-20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应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比例≥70%)	——	——



- 规划说明
1. 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细分或合并。对地块进行合并或者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应与地块调整前规划安排的各地块开发强度总和保持一致。

2. 地块实际开发建设中，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博罗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原则上不予以变更其用地性质。

3. 图则中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仅划定退让最小距离，实际退让距离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

4. 本图则中已确定的配套设施需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予以落实，图则中未明确用地范围的配建公共设施，应按规划规定的数量和规模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5.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执行。

6. 本项目规划建设时须做好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宜。

7. 引进的项目应当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8. 项目如作为征地留用地，应按《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等相关政策出具规划条件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图 例

地块编码 100102	道路控制点坐标	道路断面符号	5G 5G通信基站
地块红线	道路半径	规划道路	通信汇聚机房
多层建筑退线	轨道线（预留）	街坊编码	
高层建筑退线	建议地块出入口	街坊范围	
建筑退线标注	建议性绿地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陆地水域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片区(南片区)
YZ-09-06、YZ-09-07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

项目名称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片区（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 制	惠州市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制 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 号	01
日 期	2025. 07